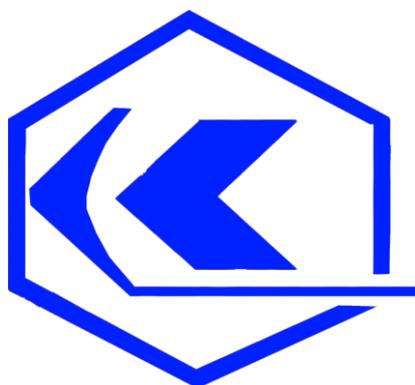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k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2年12月13日（周四）上午10:00;

会议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173号鲁抗经营大楼1201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高祥友

一、会议内容

（一）通过大会议程:

（二）会议报告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报告人: 田立新)
- 2、《关于增补颜骏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报告人: 高祥友)
- 3、《关于增补朱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报告人: 张长标)

二、股东发言

三、通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四、投票表决

- 1、通过会议清点人、点票人名单;
- 2、清点人、点票人查验票箱;
- 3、股东投票;
- 4、清点表决票, 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聘任律师宣读本次会议法律意见书

六、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主持人宣布闭会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田立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现修订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1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 1/3 以上的人数。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原为：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决定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宜；

（二）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下，决定为持股 50%以上关联方

提供的对内担保以及对外担保事宜；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重组事宜；

（四）决定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50%时的银行贷款事宜；

（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签订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超过（上一年净利润）5%的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条件下，决定无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宜；

（二）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下，决定无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宜；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的对外投资及债权债务重组事宜；

（四）决定公司负债率不超过 70%时的银行贷款事宜；

（五）决定公司在一年内总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

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六) 签订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超过(上一年净利润)10%的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原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公司可设副总经理 4-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公司应当在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

或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和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及对内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股票股利分配的前提条件：公司可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分配股票股利。

（三）在符合本条第（二）项现金股利分配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本章程项下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颜骏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颜骏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高祥友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颜骏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颜骏廷先生简历

颜骏廷：男，1963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济宁抗生素厂动力车间技术员、副主任、鲁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9 年 4 月，先后担任山东鲁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民生煤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本公司董事。

2009 年 4 月至今，担任鲁抗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鲁抗集团公司及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总经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朱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朱鹏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张长标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提名，朱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朱鹏先生简历

朱鹏：男，197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7月至2011年9月，先后在大众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投资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工作。

2011年10月至今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附件：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表决办法

田立新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本次大会每一表决票分别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额，投票结果按股份数清点计算。

四、本次大会设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表决票的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在对议案投票表决时，股东应在表决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的栏中打“√”号。

六、不使用本次会议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擅自涂改表决票中事项的，作为废票处理；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的结果，经会议验证后，由决议宣读通过；

八、表决票由本次会议统一印制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

以上投票表决办法，请大会通过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